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封面內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GEM 特色

GEM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競爭權益.....	8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62）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佔不超過本公司於授予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該授權有待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佔不超過本公司於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主席)

熊悅涵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峴璋先生

梁乾原先生

林道基先生

王建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5樓506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通過提呈的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待通過提呈的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提呈的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峴璋先生（「許先生」）、梁乾原先生（「梁先生」）、林道基先生（「林先生」）及王建源先生（「王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上述規定，周先生及熊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經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無論是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是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董事，均應擔任職位至其上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於該次會議上膺選連任。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應擔任職位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林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董事人士）簽署大會書面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且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已提交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日，而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不早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的通告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有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5樓506室。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建議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新增建議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梁先生、林先生及王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同時適當參考多元化裨益。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周先生、熊女士及林先生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周先生、熊女士及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按股數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志堅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周志堅先生

周志堅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最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熊女士之配偶。周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周先生於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曾任職於Recruit Express Pte. Ltd (其主要提供聘請人手解決方案)，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務為主管，負責監管企業客戶的招聘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為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 (其主要向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服務)的創辦合夥人，負責業務發展。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344節，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已獲解散。周先生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自願向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解散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原因為該公司已於緊接有關申請前超過三個月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周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彼所提供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該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新加坡))，獲頒計算管理專科文憑。彼已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新加坡企業家協會的會員。

周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約296,400新加坡元(以及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管理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熊悅涵女士

熊悅涵女士，42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最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獲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周先生之配偶。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熊女士於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或前後）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為Recruit Express Pte Ltd（其為一間招聘公司）的副經理，彼負責向於資訊溝通及技術領域的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前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為IQPC Worldwide Pte Ltd（其主要組織全球會議）的區域業務發展經理，彼負責區域業務發展。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前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Pentasia iGaming Recruitment（其主要提供招聘顧問服務）的首席顧問，彼負責發展業務關係及策略規劃。

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畢業於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新加坡）），獲頒建築及房地產管理專科文憑。

熊女士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熊女士享有年度董事袍金約168,300新加坡元（以及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管理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林道基先生

林道基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新加坡業務管理擁有逾14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於TSLA Industries Pte Ltd (一家從事廣告代理商、社交媒體工作室及可用性實驗室業務的公司)任職。彼為精實及多學科團隊一員，該團隊專注於經營早期創業公司的大部分方面，並與企業聯合創辦人一起參與顧客服務、營運甚至於部分業務發展。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彼擔任其成立的公司新加坡奧斯頓管理學院(一家於新加坡提供高等教育的私人學校)的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畢業於美國泰勒大學(Taylor University)，獲頒主修心理學、輔修工作室藝術的文學士學位。

林先生曾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由於終止業務或解散或清盤(但並非由於股東自動清盤)而遭剔除或撤銷註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Auston Research Centre Pte. Ltd.	新加坡	資訊科技的研究及實驗開發	剔除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四日
Covalence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剔除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六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Paper Potato Studio Pte. Ltd.	新加坡	音樂、舞蹈、藝術、演講及戲劇 教學	剔除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Republic Education Group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剔除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Tomorrow Labs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資訊科技的研究 及實驗開發	剔除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
Philston Pte. Ltd.	新加坡	暫無營業	刊憲被剔除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

林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過往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的市況釐定。林先生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的董事，在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下列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志堅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88,000,000	48%
熊悅涵	配偶權益 (附註)	288,000,000	48%
林道基	實益擁有人	2,540,000	0.42%

附註：該等股份由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Omnipartners」) 持有，而該公司由周先生及熊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Omnipartners所持有之2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與熊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盡信，董事確認：

- (a) 周先生、熊女士及林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a) 周先生、熊女士及林先生各自概無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 (c) 周先生、熊女士及林先生各自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d) 概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就重選董事一事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GEM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590	0.390
六月	0.450	0.300
七月	0.325	0.215
八月	0.450	0.200
九月	0.395	0.230
十月	0.290	0.242
十一月	0.285	0.164
十二月	0.200	0.15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14	0.130
二月	0.190	0.119
三月	0.163	0.130
四月	0.162	0.113
五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0	0.121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執行董事兼周先生的配偶熊女士及Omnipartners（一間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股權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Omnipartners持有28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8.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周先生、熊女士及Omnipartners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而有關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持股比例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志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2. (B) 重選熊悅涵女士為執行董事；
2. (C) 重選林道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載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版）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版）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版)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在上文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5樓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則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3.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其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有利股東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的附錄二。
 7. 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公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0. 鑒於有關COVID-19近期感染之事態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大會之股東透過填寫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即於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投票意願），並指定大會主席現場代表閣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並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亦將於大會採取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進入會場時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且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 c. 不設任何茶點；及
- d. 不派發紀念品。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峴璋先生、梁乾原先生、林道基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失實或產生誤導。